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實施要點

107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70297114號函下達
110年12月7日府教特字第1100447122號函下達

- 一、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班學生(以下簡稱藝才學生)獲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藝術多元潛能,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設立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藝術才能教育之目的,在於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植多元藝術專業人才。
- 三、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指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藝才學生。
- 四、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本府審查核准後設立,其成班人數以十人(含)以上為原則,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依本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定之。
- 五、申請設置藝術才能班期程如下:
 -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設班申請計畫。
 - (二)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審查及修正,並由本府實地訪視。
 - (三)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准後籌設,隔年辦理招生。
- 六、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配置依本設立標準辦理,經本府核定後,依藝術才能班專業藝術課程任用。
- 七、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依本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八、已設置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定期接受課程評鑑,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
- 九、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含)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須提交改善計畫,並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經輔導後仍未符合規定者,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另增設班級。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但仍應接受輔導。
- 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教學授課鐘點費由各學校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